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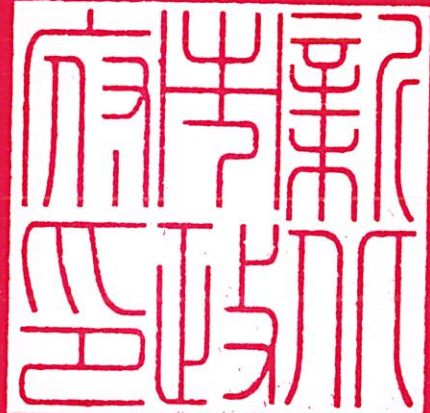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24523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余秀如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、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余秀如(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65年2月10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344****)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保母)，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有照顧不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1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市長 侯友宜